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方科技大学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以“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奖学金工作目标，同时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南方科技大学章程》和《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奖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书院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成员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各书院院长、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校学生工作部相关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包含党政办公室、教学工作部、招生办公室、科研部、联络发展部、财务部、研究生院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审核各级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对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五条 各书院、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院、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设1名辅导员为书院、学院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书院、学院本科生资助工作。资助工作小组的职能是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定方案，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给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的奖学金。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旨在激励普通高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给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的奖学金。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由南方科技大学设立，以激励广大南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为初衷，分为校训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三种，是目前我校覆盖面最广的奖学金。

第九条 书院奖学金是由南方科技大学设立，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我校各书院多元化、特色化、精细化发展，增加学生对书院的认同感、归属感。

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是由校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与南方科技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资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 （五）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
-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七) 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八) 参加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注：第一年返校的退役复学学生无需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评选标准参照《南方科技大学关于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所修课程出现旷考和不及格；

(二)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三) 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出现其他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五)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同一自然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学金不能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学金不能兼得。书院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可兼得，书院奖学金集体奖和个人奖可兼得。社会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可兼得。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

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前 50%；
- （三）家庭经济困难，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六条 校训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校训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需至少满足某一系列的某一条件方可申请。

（一）“明德”奖学金-“爱国修德”系列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
2. 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在学生工作或社会实践方面有较为突出的事迹；
3. 响应国家号召，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校学生中具有一定的榜样作用；
4.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在同等情况下优先。

（二）“求是”奖学金-“勤学求真”系列

1.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10%；
2. 勤奋学习，努力拼搏，能够克服一切困难求知求真，在学风建设、朋辈教育中能起到有益的作用；
3. 学习成绩较上一学年有显著提高，学习经验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三）“日新”奖学金-“创新创业”系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出版专著和软件著作权；

3. 在国内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或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4. 已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带动就业效果良好，在大学生自主创业者中有较强的引领作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四）“自强”奖学金-“奋斗力行”系列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自强自立，乐观向上，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2. 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在道德弘扬、自立自强、志愿公益、基层建功等方面，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

3. 申请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第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需满足某一单项奖评选条件方可申请。

（一）“德育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1. 有品德优秀、乐于助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维护社会公德及秩序等事迹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表扬；

2. 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学校作出突出贡献；

3. 在书院层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由书院认定参评；

4. 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学术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1. 上一学年度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南方科技大学，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最高级

别计算，不重复计算；论文按发表年度计，以正式见刊为准，仅有接收函或网络出版不可参评。

2. 上一学年度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三）“体育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1. 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做出重要贡献；
2. 入选校级及以上运动队，且日常训练中表现积极满一年，或做出重要贡献；
3. 体测成绩达 90 分以上。

（四）“文艺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1. 在学生文艺团体参与日常排练、训练，并参与其他统一活动满一年，出勤情况合格；
2. 在校级及以上文体团体训练、演出和比赛活动中表现积极，做出重要贡献。

（五）“实践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年度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1. 富有创新精神，积极投身实践，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经历，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含结项）的；
2. 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等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3. 在中央、广东省、深圳市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团体参与社会工作并满半年或校级、书院、院系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团体参与社会工作并满一年；

4. 为志愿深圳的注册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以志愿深圳或“i”志愿系统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书院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书院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需符合书院奖学金评选方案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社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社会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需符合捐赠方或协议设定的评选条件。

第五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

第二十一条 校训奖学金分为“明德、求是、日新、自强”四个系列，每个系列设特等奖 1 名，奖学金 8000 元/人；特别奖 2 名，奖学金 7000 元/人；提名奖根据每年的书院数、学生人数和评选方案确定，奖学金 6000 元/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5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3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1500 元/人。优秀学生单项奖分为学术科技奖、社会实践奖、社会工作奖和文体艺术奖。每项单项奖的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第二十二条 书院奖学金单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由各书院根据评选项目及细则自行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定流程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书院/学院奖学金评定方案应在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评审单位发布通知之后，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书院/学院评审。书院/学院资助工作小组依据学生的学业表现和综合测评结果，结合各单位奖学金评审方案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评审。各单位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单位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最终获奖名单。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相关单位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实行公示、审批制度。各单位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初步名单，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校级层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相关机构审批。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学金申请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根据自身条件实事求是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三十条 学生个人对书院/学院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公示期间向本单位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资助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资助工作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科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相关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校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资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

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相关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七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部和联络发展部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学校各级、各类奖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按照深圳市教育局的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工作部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书院/学院明确各级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奖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奖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三十六条 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依实际情况，取消当年及之后的申请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取消资助，责令学生退回已发奖学金；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将按学校规章制度予以处分或依法送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章 获奖学生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书院/学院要及时宣传各级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奖学金获得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要做好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辅导员应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有关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国家、省市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